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陳全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78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簡陳全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6罪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編號2所示之罪為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另其中編號1得易科罰金，其餘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，認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所為之聲請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6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原裁定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09年9月至111年1月3日止（約1年餘），俱屬同一生活困境所生之犯意延續行為，非屬暴力重大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犯罪，犯後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，深具真摯悔意；另抗告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為家庭經濟支柱、自112年12月10日假釋出監均未違犯刑事犯罪，努力維持家計迄今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6年之刑度顯然過重，僅機械式累加，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性質、危害程度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將使家庭成員產生重大影響等情，請求從輕或為更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，並諭知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審酌抗告人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，及並考量其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同時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於編號1、2所示2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3年4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9年4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6年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於原審所主張前開編號中所示部分判決，業經其提起再審，希望可以改判等節，與本件定執行刑案件如何裁量定執行刑無涉，併此敘明。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、裁定停止執行等節，亦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